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重訴字第209號

原告 長虹大飯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信平

訴訟代理人 林錫恩律師

被告 顧智元

訴訟代理人 陳惠菊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如附表一所示之房地（下稱系爭房地）原為訴外人王嫩禮、蔡鍾興所有借名登記於訴外人蔡美香名下，蔡鍾興於民國107年10月28日死亡，其繼承人除王嫩禮外，其餘繼承人均拋棄繼承，故就系爭房地之借名登記契約關係僅存在於蔡美香與王嫩禮之間。被告據蔡美香所簽發如附表二所示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聲請本院106年度司票字第844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後，聲請對蔡美香強制執行無效果經本院核發107年度司執字第99025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執行名義），被告再執系爭執行名義向本院民事執行處聲請以108年度司執字第48645號清償債務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對蔡美香強制執行，然被告與蔡美香間實際上並無系爭本票債權存在，被告就票據基礎原因關係存在應負舉證責任。縱認被告執有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係基於其與蔡美香間之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惟蔡美香於108年1月10日就系爭房地曾設定新臺幣（下同）9,000,000元之普通抵押權與被告，其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記載擔保蔡美香對被告於102年1月6日所立借貸契約發生之債務，清償日期為108年1月30日（下稱系爭抵押權），被告於蔡美香尚未清償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前，豈有可能於系爭本票發票日即105年

01 11月10日再借款7,000,000元與蔡美香，可知被告與蔡美香
02 間並無債權債務存在，而王嫩禮為蔡美香之債權人，卻怠於
03 行使代位權代位蔡美香對被告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原告為
04 王嫩禮之債權人，為保全債權，自得代位王嫩禮行使王嫩禮
05 對蔡美香之代位權，代位蔡美香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等
06 語，並聲明：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07 二、被告則以：

08 (一) 原告為蔡鍾興之債權人，蔡鍾興死亡後由王嫩禮繼承，故
09 原告僅為王嫩禮之債權人，而系爭執行名義之債權人為被
10 告，債務人為蔡美香，是原告並非蔡美香之債權人，而依
11 民法第242條前段規定代位債務人提起訴訟應限於債務人
12 之直接債權人，而不及於該直接債權人之債權人，故原告
13 無權代位王嫩禮再代位蔡美香對被告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
14 之訴。

15 (二) 又蔡鍾興曾於106年間就系爭房地對蔡美香提起返還所有
16 權之訴，經本院以106年度訴字第839號審理後蔡鍾興撤
17 回起訴，於107年7月6日與被告、王嫩禮、蔡美香等人
18 簽訂如本院第131至185頁之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
19 ，系爭協議書第3條約定：「甲方蔡鍾興應於…108年01
20 月05日前，將以乙方（即蔡美香）或丙方（即被告）為借
21 款人或連帶保證人，以坐落於台南市○區○○段○○○○○號
22 土地及同段1290、1291、1292、1293建號建物…與坐落台
23 南市○○區○○段○○○○○號土地暨同段4133、4148建號建
24 物為擔保之貸款餘額全數清償完畢，使銀行塗銷前開不動
25 產抵押權，並將發票人為乙方及丁方（即訴外人康定建設
26 有限公司，代表人吳富其）所有空白支票、未到期支票、
27 一年未過期已開立之支票…全數交還乙方及丁方或負責清
28 償票款將支票取回交還乙方及丁方，逾期未為，甲方蔡鍾
29 興與王嫩禮應連帶給付乙方及丁方900萬元作為懲罰性違
30 約金」；第4條約定：「另甲方蔡鍾興未能在前條約定之
31 期限內全數清償前條不動產之貸款餘額…甲方蔡鍾興同意

01 乙方得自行處分前條不動產，甲方蔡鍾興不得破壞房屋現
02 況並應無條件將房屋點交予乙方…」，查蔡鍾興及王嫩禮
03 均未於108年1月5日前依系爭協議書之約定履行清償義
04 務，故蔡美香有權自行處分系爭房地，原告亦無權代位提
05 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

06 (三) 蔡美香與被告同為康定建設有限公司之股東，因蔡美香原
07 投資資金因故領出，為因應康定建設有限公司相關費用支
08 出，蔡美香自101年8月起陸續於如附表三編號1至5所
09 示之時間、金額向被告借款，合計5,750,000元，後續因
10 蔡美香需再墊資，雙方於102年1月6日簽立借款墊資契
11 約書，約定於102年10月31日或同年12月31日返還，然因
12 蔡美香仍無資金償還，雙方於102年10月31日協議由蔡美
13 香支付如附表三編號6所示之違約金270,000元，連同上
14 開借款本金合計6,020,000元，由蔡美香簽發票面金額均
15 為430,000元、發票日自102年11月30日起至103年12月
16 31日止之支票14張與被告以資分期清償，蔡美香屆期仍無
17 法還款，被告因蔡美香為康定建設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
18 ，恐蔡美香之支票遭拒絕往來會影響公司營運，故未提示
19 上開支票；後因蔡美香又有為康定建設有限公司墊資之需
20 求，復陸續於如附表三編號7至9所示之時間、金額向被告
21 借款合計980,000元，連同前述6,020,000元，蔡美香
22 遂合併開立系爭本票以為償付，蔡美香迄106年4月間仍
23 無法還款，被告執系爭本票聲請本票裁定後向本院民事執
24 行處聲請對蔡美香強制執行，並無違誤。

25 (四) 綜上，原告無權代位王嫩禮提出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且
26 被告所執系爭本票債權對蔡美香亦屬存在等語資為抗辯，
27 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8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實：

29 (一) 被告持有蔡美香所簽發如附表二所示之本票1張（即系爭
30 本票），經被告向本院聲請106年度司票字第844號本票
31 裁定確定。

01 (二) 兩造就蔡美香開立系爭本票與被告之原因關係形式上為被
02 告借款7,000,000元與蔡美香之事實不爭執，但原告爭執
03 此借貸關係實際上不存在。

04 (三) 蔡鍾興、王燮禮、蔡雅錡、蔡美香、被告、康定建設有限
05 公司（代表人吳富其）、帝緯建設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林
06 懿）、洪淑瑩曾簽立系爭協議書。

07 四、得心證之理由：

08 本件兩造有爭執之處在於：(一)原告是否可代位王燮禮再代位
09 蔡美香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二)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借
10 款債權是否存在？

11 (一) 原告可代位王燮禮再代位蔡美香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
12 ：

13 1. 按民法第242條，關於債權人之代位權之規定，原為債務
14 人怠於行使其權利，致危害債權人之債權安全，有使債權
15 人得以自己之名義行使債務人之權利，以資救濟之必要而
16 設。故債權人對於債務人之權利得代位行使者，其範圍甚
17 廣，凡非專屬於債務人本身之財產上權利均得為之（參照
18 同條但書）。對於債務人負有債務之第三人之財產上權利
19 ，債務人得代位行使時，亦為非專屬於債務人本身之財產
20 上權利之一種，如債務人怠於行使此項權利，致危害債權
21 人之債權安全者，自難謂為不在債權人得代位行使之列（
22 最高法院43年台上字第243號判例意旨參照）。

23 2. 查原告主張其為王燮禮之債權人，而王燮禮則依其與蔡美
24 香間就系爭房地之借名登記契約關係，為蔡美香之債權人
25 ，業據原告提出王燮禮、蔡鍾興與蔡美香簽立之借名登記
26 契約書、蔡鍾興之繼承系統表、本院家事法庭就蔡鍾興除
27 王燮禮外之其餘繼承人均拋棄繼承准予之函文及原告對蔡
28 鍾興之債權證明文件（含債權憑證、債權讓與證明書等）
29 影本各1份為證（見本院卷第41至87頁），被告對上開債
30 權債務關係「曾」存在之事實復未爭執，而系爭執行事件
31 所強制執行蔡美香之財產復包括系爭房地在內，業據本院

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核閱屬實，則若上開債權債務關係「仍」存在，揆諸上開說明，原告自得代位王嫩禮再代位蔡美香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是被告辯稱：原告非蔡美香之債權人，而依民法第242條前段規定代位債務人提起訴訟應限於債務人之直接債權人，而不及於該直接債權人之債權人，故原告無權代位王嫩禮再代位蔡美香對被告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云云，並不足採。

3. 被告另辯稱：蔡美香與王嫩禮、蔡鍾興間就系爭房地之借名登記契約關係已因王嫩禮、蔡鍾興未履行系爭協議書之約定，而使蔡美香取得自由處分系爭房地之權利，故原告無權代位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云云，惟姑且不論兩造就系爭協議書之當事人是否已達成契約之合意尚有爭執，系爭房地之借名登記契約關係原係存於王嫩禮、蔡鍾興與蔡美香之間，然系爭協議書第4條約定：「另甲方蔡鍾興未能在前條約定之期限內全數清償前條不動產之貸款餘額…甲方蔡鍾興同意乙方得自行處分前條不動產，甲方蔡鍾興不得破壞房屋現況並應無條件將房屋點交予乙方…」，觀諸被告提出之系爭協議書1件甚明（見本院卷第132頁），全未提及王嫩禮，是即便依上開約定，因王嫩禮、蔡鍾興未履行系爭協議書第3條之約定，使蔡鍾興依系爭協議書第4條約定同意蔡美香得自行處分前條不動產，亦僅使蔡鍾興與蔡美香就系爭房地之借名登記契約關係消滅，仍未及於王嫩禮與蔡美香就系爭房地之借名登記契約關係，原告自仍得代位王嫩禮再代位蔡美香對原告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被告此部分所辯，亦屬無據。

（二）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借款債權存在：

1. 按票據乃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票據上之權利義務悉依票上所載文義定之，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票據上權利之行使不以其原因關係存在為前提。執票人行使票據上權利時，就其基礎之原因關係確係有效存在不負舉證責任。且若票據債務人以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

01 抗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3條規定觀之雖非法所不許，仍應
02 先由票據債務人就該抗辯事由之基礎原因關係負舉證之責
03 任。惟當票據基礎之原因關係確立後，法院就此項原因關
04 係進行實體審理時，當事人於該原因關係是否有效成立或
05 已否消滅等事項有所爭執，即應適用各該法律關係之舉證
06 責任分配原則，而非猶悉令票據債務人負舉證責任（最高
07 法院105年度台簡上字第1號判決意旨參照）。

08 2. 查兩造就蔡美香開立系爭本票與被告之原因關係形式上為
09 被告借款7,000,000元與蔡美香之事實不爭執，是原告就
10 系爭本票之票據基礎原因關係已確立為被告與蔡美香間7,
11 000,000元之借貸法律關係，揆諸上開說明，自應由被告
12 對其與蔡美香間上開消費借貸關係存在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13 ，被告就此主張系爭本票之借款原因關係，係蔡美香因故
14 將其投資康定建設有限公司之資金領出，為因應康定建設
15 有限公司之相關費用支出，自101年8月起陸續於如附表
16 三編號1至5所示之時間、金額向被告借款，合計5,750,
17 000元，後續因蔡美香需再墊資，雙方於102年1月6日
18 簽立借款墊資契約書，約定於102年10月31日或同年12月
19 31日返還，然因蔡美香仍無資金償還，雙方於102年10月
20 31日協議由蔡美香支付如附表三編號6所示之違約金270,
21 000元，連同上開借款本金合計6,020,000元，由蔡美香
22 簽發票面金額均為430,000元、發票日自102年11月30日
23 起至103年12月31日止之支票14張與被告以資分期清償，
24 蔡美香屆期仍無法還款，被告為康定建設有限公司之股東
25 ，因蔡美香為康定建設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恐蔡美香
26 之支票遭拒絕往來會影響康定建設有限公司營運，故未提
27 示上開支票；後因蔡美香又有為康定建設有限公司墊資之
28 需求，復陸續於如附表三編號7至9所示之時間、金額向
29 被告借款合計980,000元，連同前述6,020,000元，合計
30 7,000,000元，蔡美香遂合併開立系爭本票以為償付之事
31 實，並提出其於附表三編號1至5、7至9所示時間借款

與蔡美香並匯入康定建設有限公司帳戶之借款確認書、取款憑條各1件及蔡美香簽所發票面金額均為430,000元、發票日自102年11月30日起至103年12月31日止之支票14張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293至319、351至357頁），核與其所述相符，原告確有如借款契約書所記載將款項匯入康定建設有限公司帳戶，觀諸上開取款憑條甚明，而被告對此取款憑條形式上真正亦不爭執（見本院卷第342頁），足以證明被告與蔡美香間確有7,000,000元之消費借貸法律關係存在，故被告主張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債權存在之事實，自屬有據。

3.原告雖以：蔡美香於108年1月10日就系爭房地曾設定擔保債權金額9,000,000元、擔保蔡美香對被告於102年1月6日所立借貸契約發生之債務，清償日期為108年1月30日之系爭抵押權與被告，被告於蔡美香尚未清償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前，豈有可能於系爭本票發票日即105年11月10日再借款7,000,000元與蔡美香，可知被告與蔡美香間並無債權債務存在云云，惟由上述可知，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係被告陸續借款與蔡美香而來，並非一次之借貸，且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有物上保證，對被告相對有保障，是縱然蔡美香就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尚未清償，衡諸常情，被告非無再借款與蔡美香之可能，是原告僅據此主張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自無足採。

4.原告另以：依被告於本院108年度重訴字第190號事件（下稱另案）主張，設定系爭抵押權之原因係因被告與蔡美香於「102年1月6日」簽立借款墊資契約書，被告已依約分別於102年3月4日以被告母親陳經心名義匯款6,000,000元、於104年4月2日匯款1,000,000元、104年4月9日匯款1,000,000元、104年7月6日匯款500,000元、105年4月6日匯款500,000元，計9,000,000元，以代墊蔡美香應負擔康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營運之金額，由被告於另案所提出上述之借款墊資契約書記載之借款

01 期間為102年1月6日起至108年1月5日止，共6年，
02 而被告主張依該借款墊資契約書借款之時間均在102年1
03 月6日以後；但被告於本件主張蔡美香向其借款如附表三
04 編號1至5所示之時間均在102年1月6日之前，且被告
05 與蔡美香就該部分借款債權亦於「102年1月6日」簽立
06 之借款墊資契約書，並約定清償期限為102年10月31日或
07 同年12月31日，被告與蔡美香竟同時簽立2張借款墊資契
08 約書，顯不合理云云，並提出被告於另案提出之民事答辯
09 續狀及借款墊資契約書影本1份為證（見本院卷第333至
10 335頁），惟由上可知，被告另案所主張之借款墊資契約
11 與本件之借款墊資契約所借之款項完全不同，此亦為被告
12 所是認，且另案借款更有設定系爭抵押權作為物上保證，
13 衡諸常情，不同之債權債務關係於同日各別簽立契約分別
14 處理，並無何不符合常理之處，原告僅據此主張系爭本票
15 債權不存在，亦難認有據。

16 5.原告末以：系爭協議書以王燉禮、蔡鍾興與蔡美香簽立之
17 借名登記契約書為附件，而系爭協議書為含王燉禮、蔡鍾
18 興、蔡美香在內之當事人所簽立復為兩造所不爭執，而被
19 告並曾於106年5月27日簽立協議書承認蔡鍾興為康定建
20 設有限公司之隱名股東，則在系爭協議書尚未有效成立之
21 前，蔡美香僅為蔡鍾興之人頭，焉有可能會向被告借款供
22 康定建設有限公司使用，可知系爭本票債權並不存在云云
23 ，惟被告係主張蔡美香原投資康定建設有限公司之資金因
24 故領出，為因應康定建設有限公司相關費用支出而向被告
25 借款之事實，可知蔡美香係因私自領取康定建設有限公司
26 之資金，使康定建設有限公司無力支付應付帳款，而向被告
27 借款，則無論蔡美香是否僅為蔡鍾興之人頭，或為康定建
28 設有限公司之實際法定代理人，均有借款支應康定建設
29 有限公司應負帳款之動機，蓋一旦康定建設有限公司周轉
30 不靈陷入經營危機，若蔡美香僅為蔡鍾興之人頭，蔡鍾興
31 即會知悉蔡美香私自動用其投入康定建設有限公司資金之

事實，而若蔡美香為康定建設有限公司之實際法定代理人，更有借用款項支應以掩蓋此一事實之必要，以防止康定建設有限公司倒閉及其他股東知悉其背信之事實，故原告據此主張系爭本票債權並不存在，仍無足採。

(三) 未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亦得主張之；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於執行名義成立前，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亦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系爭本票債權存在，已於前述，被告據系爭本票及系爭執行名義以系爭執行事件對蔡美香之財產強制執行，於法並無不合，故原告代位王嫩禮行使王嫩禮對蔡美香之代位權，代位蔡美香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自屬無據。

五、綜上所述，系爭本票債權存在，被告據系爭本票及系爭執行名義以系爭執行事件對蔡美香之財產強制執行，於法並無不合，原告代位王嫩禮行使王嫩禮對蔡美香之代位權，代位蔡美香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明，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斟酌後，核與本件之結論，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游 育 倫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8 日

附表一：

編號	土地地號及建物建號	權利範圍
1	臺南市○區○○段○○○○○號土地	10,000/3,010
2	臺南市○區○○段○○○○○號房屋（門牌號碼：臺南市○區○○路○○○ 號11樓）	1/1
3	臺南市○區○○段○○○○○號房屋（門牌號碼：臺南市○區○○路○○○ 號12樓）	1/1
4	臺南市○區○○段○○○○○號房屋（門牌號碼：臺南市○區○○路○○○ 號地下一層）	1/1
5	臺南市○區○○段○○○○○號房屋（門牌號碼：臺南市○區○○路○○○ 號地下二層）	1/1

附表二：

編號	發 票 日	票 面 金 額 (新 臺 幣)	到期日	利 息 起 算 日	票據號碼
001	105年11月10日	7,000,000元	未 載	105年11月10日	CH781396

附表三：

編號	借 款 時 間	借 款 金 額 (新 臺 幣)
1	101年 8月 15日	3,000,000元
2	101年 8月 22日	2,000,000元

(續 上 頁)

3	101年 12月 10日	350,000元
4	101年 12月 17日	200,000元
5	102年 1月 2日	200,000元
6	105年 6月 8日	270,000元
7	105年 6月 13日	100,000元
8	105年 7月 14日	500,000元
9	105年 10月 31日	380,000元
合 計：7,000,000元		